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重大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協議之重大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